

### 华夏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华夏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恒生中国

注:2021年4月2日、2021年4月6日为香港节假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投资者在2021年4月2日、2021年4月6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中国银行代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1年3月30日起在中国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自每份基金份额持有到期日起办理赎回业务。

###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0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南华丰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南华瑞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南华价值启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南华瑞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3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nanhuai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gov.cn/fund)及上海证劵交易所网站(仅涉及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等法律法规,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规定,终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2只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改。

###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信中证2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修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及《泰信中证2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泰信中证2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290010)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合同修改的内容
1、“前言”章节
“前言”章节增加:“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券停牌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2、“释义”章节
“释义”章节增加:“《指数基金指引》:指中国证监会2021年1月22日颁布、同年2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3、“基金的投资”章节
“基金的投资”章节增加:“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本基金合同终止。”

### 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中航瑞景
基金代码:000652

基金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简称:广发基金
基金代码:000002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高端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30日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2020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0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序号 基金名称
1 广发聚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广发聚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广发聚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修订基金范围
本次修订涉及基金如下表
二、主要修订内容
本次基金合同的修订主要就指数基金相关事宜进行修订,修订内容主要为增加指数基金指引相关内容,释义、基金的投资、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等条款,并同步修改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中相关涉及内容。
三、重要提示
1.上述调整属于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的修改,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上述修订自2021年3月30日起生效。
2.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anhuaifund.com)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410-810-5599)获取相关信息。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0日

###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信中证2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修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及《泰信中证2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泰信中证2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290010)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合同修改的内容
1、“前言”章节
“前言”章节增加:“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券停牌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2、“释义”章节
“释义”章节增加:“《指数基金指引》:指中国证监会2021年1月22日颁布、同年2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3、“基金的投资”章节
“基金的投资”章节增加:“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本基金合同终止。”

###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0年年度报告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中航航宇货币市场基金
中航航宇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军民融合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瑞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瑞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瑞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高端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广发高端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广发高端制造
基金代码:008228

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3月31日起,广发高端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调整投资者单日单个金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本基金的业务限额为1,000,000元。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2020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0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序号 基金名称
1 广发聚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广发聚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广发聚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修订基金范围
本次修订涉及基金如下表
二、主要修订内容
本次基金合同的修订主要就指数基金相关事宜进行修订,修订内容主要为增加指数基金指引相关内容,释义、基金的投资、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等条款,并同步修改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中相关涉及内容。
三、重要提示
1.上述调整属于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的修改,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上述修订自2021年3月30日起生效。
2.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anhuaifund.com)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410-810-5599)获取相关信息。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0日

### 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
基金代码:501300

注:本公司决定于2021年4月2日(星期五)至4月6日(星期二)暂停海富通美元收益(ODII)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2021年4月7日(星期三)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场内)和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招商银行招赢通为销售平台的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招商通三方产品合作协议,现增加招商银行旗下“招赢通平台”(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招赢通”)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平台。

序号 基金名称
1 519138 海富通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 519161 海富通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自2021年3月31日起,投资者可在招商银行招赢通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招商银行招赢通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2.海富通瑞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瑞弘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惠多策略一年定期开放双资产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安排详见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
3.特别提示投资者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0日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修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及《泰信中证2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泰信中证2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290010)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合同修改的主要内容
1、“前言”章节
(1)“前言”章节中增加:“《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
(2)“前言”章节中增加:“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券停牌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2、“释义”章节
“释义”章节增加:“《指数基金指引》:指中国证监会2021年1月22日颁布、同年2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3、“基金的投资”章节
将“基金的投资”章节“业绩比较基准”最后一段内容调整为:“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券)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本基金合同终止。”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
4.“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章节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章节增加:“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券)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本基金合同终止。”
以上修改内容列举了本次本公司旗下18只基金(基金合同)涉及的主要修改内容,因各基金的具体表述等不完全相同,《基金合同》中相关的条款表述及修订位置可能存在差异,详细修改内容请见各基金修改后的《基金合同》。
二、重要提示
1.相关基金合同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本公司网站同时公布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修改内容的,将一并披露,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告。
3.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在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40099)咨询相关情况。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相关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0日

### 附件:修订基金明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人
1 海富通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上证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0日